

第 /2019 號法律

工會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四十三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立規範工會團體的一般制度。

第二條

宗旨

本法旨在促進僱員團結，享有組成工會團體、集體談判和集體行動的權利，改善僱員的經濟和社會地位，並通過對工會的組織和運行的規範，明確工會的法律地位和職責，以促進勞動關係的和諧及穩定。

第三條

工會團體的定義

一、工會團體是僱員為維護和促進其社會與職業利益，尤其是保持和改善就業條件，追求提升僱員地位、改善僱員生活，以及求取社會利益而依法成立的僱員團體。

二、工會團體包括工會及聯盟。

三、任何不符合第一款所確定的原則的工會團體，非本法所稱工會，不屬於本法的適用範圍，尤其是下列團體：

(一)純粹的政治性、福利性團體，以及以文化、道德方面訴求為宗旨的任何其他團體；

(二)在運作經費方面主要依靠僱主出資資助的團體。

第四條

結社權利

一、僱員有組織或參加工會的自由，有不參加或退出工會的自由，亦有參加不同工會的自由，只要是以不同的職業或行業的名義參加者；如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則該等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二、已沒有從事其行業的勞務提供者，倘沒有轉為從事非該工會所代表的其他行業，或沒有喪失從屬勞工的身份，仍可保留其會員資格。

三、任何僱員均不得被迫向其未加入的工會團體繳納會費。

四、僱員得透過最少提前十日作出的書面通知，隨時退出其所屬工會。

第五條

無差別待遇原則

僱員不得因享有與工會有關的權利或從事工會活動而受損、受惠、被免除義務或被剝奪任何權利。

第六條

會員條件

一、凡年滿十六周歲的僱員，均有組織或參加工會的權利。

二、僱主和其他代表僱主利益的人，不得組織或參加工會。

第七條

工會自由的行使

僱員在行使工會自由時，其下列權利亦受保障：

(一)按本法和其他按第 13/2009 號法律制定的規範在企業內從事工會活動的權利；

(二)按有關工會團體章程的規定行使表達傾向的權利。

第二章

工會團體

第八條

工會團體的類別

工會團體有以下範圍類別：

- (一)企業工會：以同一廠號、同一企業單位、或依法規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的企業或公司內的僱員所組織的工會。
- (二)行業工會：以相關行業內的僱員所組織的工會。
- (三)職業工會：以相關職業技能的僱員所組織的工會。
- (四)聯盟工會：以工會團體為會員聯合所組織的工會，既包括在上述(一)至(三)內部聯合組織的，也包括在上述(一)至(三)之間相互聯合組織的工會。

第九條

設立及登記

一、設立工會團體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工會團體的名稱；
- (二) 工會團體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住所；
- (三) 工會團體的章程；

(四) 15名或以上的僱員聯署申請，若為聯盟組織，其設立申請應列明每一會員工會的名稱、工會住所、會員數、管理機關成員姓名。

二、設立工會團體的登記程序

- (一)依照結社權法律一般制度規定取得社團法人的身份；
- (二)完成上項規定後附同刊有該社團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影印本向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局”)登記為工會團體；
- (三)經勞工局認定後發給工會團體編號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 (四)工會團體的認定，僅在違反命令性法律規範的情況下，方可予以拒絕，不得以時機性、適當性或類似因素的判斷為由予以拒絕。

三、工會團體的名稱應能夠表明其範圍，且不得與已有的其他工會團體的名稱相混淆。

四、工會團體須進行專門的登記，並在登記中注明所有的變更或消滅行為，有關的登記制度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十條

工會的登記管理

一、勞工局依照結社權法律一般制度規定負責工會團體的法人登記管理事宜。

二、成立工會團體的申請，工會團體的設立、變更及解散，須按法定要求向管理機構申請登記或備案。

三、工會團體應當有會員名錄冊，以便在根據法律的規定被要求時，供查核。

四、工會團體應每年將下列事項，提交勞工局備案：

(一)管理機構成員名錄；

(二)會員人數；

(三)辦事職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會計報表；

(五)各項糾紛調處的概述；

(六)法律要求須呈報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工會團體的職責

工會團體的職責是代表、保護及促進其所屬會員的職業權益，尤其是：

(一)捍衛僱員的權利，特別是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7/2008 號法律及第 21/2009 號法律所規定的權利；

(二)就促進就業、改善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僱員福利保障等政策，推動並參與制定及修正法律法規，以及就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其他關於工會自由和勞工權利的國際法文書的適用及延伸被徵詢意見；

(三)按照法律規定，參與由政府、僱主團體、僱員團體等代表組成的社會協調機構；

(四)調處勞資爭議，協助解決勞動糾紛事件；

(五)按法律法規的規範行使集體談判訂約的權利，締結、修改或廢止集體勞動協議；

(六)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與國家或國際的勞工組織建立關係或加入該等組織。

(七)按法律法規的規範行使集體行動的啟動、進行、中止及撤除，有關行動不得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與社會公共秩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社會公共利益的損害；

(八)對其會員提供經濟與社會性質的服務；

(九)舉辦符合第二條宗旨規定的會務活動。

第十二條

工會團體章程

工會團體章程包括並規範以下內容：

(一)名稱、住所、範圍、宗旨及活動；

- (二)會員資格的取得和喪失；
- (三)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 (四)會員大會的召開及其運作；
- (五)理事會、監事會及下設機構的設置、權限及人員的任免方式及其運作；
- (六)若為聯盟組織，有關其會員工會的事宜；
- (七)會議制度；
- (八)財務運作及會計制度；
- (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經費；
- (十一)爭議的協商和處理；
- (十二)有關紀律事宜；
- (十三)紀律制度應保障書面程序的適用，保障會員的辯護權；
- (十四)消滅、解散及隨後的財產清算和歸屬；
- (十五)法律有要求列明的事項。

第十三條

財產的取得與轉讓及設定負擔

工會團體為實現其宗旨，得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自由取得、轉

讓動產和不動產以及在其上設負擔，且無需任何許可。

第十四條

解散及財產歸屬

如遇解散的情形，不得將工會團體的財產分配予其會員。

第三章

工會管理機關成員與工會代表的保障

第十五條

資訊權及法律保護

由工會團體選出的代表在正當履行工會團體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職務時，享有資訊權、諮詢權及相應的法律保護，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附帶條件或限制。

第十六條

從事工會活動

工會團體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有權按照本法及其他按第13/2009號法律制定的法規從事工會活動，尤其有權缺席其工作。

第十七條

工會團體領導成員的缺勤

一、工會團體領導成員或工會代表因履行擔任的職務而缺勤視為合理缺勤。

二、所許可的缺勤次數及有關缺勤的後果，特別是為計算服務時間的效力，由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制定的法規規定。

第十八條

工會團體管理機關成員的調離

未經本人同意，不得將工會團體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調離其工作地點。

第十九條

工會團體管理機關成員的解僱

對工會團體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解僱，推定為欠缺正當理由。

第四章

在企業中從事工會活動

第二十條

一般原則

確保工會活動得以在僱主實體的設施內進行。

第二十一條

公共利益及企業的正常運作

上條規定權利的行使不得妨害公共利益的實現以及企業的正常運作。

第二十二條

文件的散發及張貼

確保工會團體的公告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得以散發，並於適當指定的專門地點張貼。

第二十三條

補足法規

關於在工作時間以外及以內的會議制度，提供設施的制度，以及其他重要事宜的制度由特別法規定。

第五章

訴諸法律和司法保護

第二十四條

訴諸法律

一、按照本法和一般規定，確保任何僱員有權訴諸法律和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法所規定的權利；不得以其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司法。

二、任何僱員依法均享有資訊權和法律諮詢權，享有在法院被代理和在任何當局由律師陪同的權利。

三、任何僱員均有權在合理期限內，獲得一個通過公正程序對其參與的案件作出的裁判。

四、以上各款的規定，經必要的配合後補充適用於工會團體。

第二十五條

司法保護

一、對法院的裁決得以侵犯本法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是直接上訴，並僅針對違反基本權利的問題，上訴具有緊急性。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對行政行為或單純行使公權力的事實，得以侵犯本法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具有緊急性。

三、《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以上各款規定的特別司法保護的上訴程序。

第二十六條

程序方面的正當性

一、工會團體有參與程序的正當性，以維護其所代表的僱員集體和僱員個人的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並獲免除支付手續費及費用。

二、上款的規定不得引致對僱員個人自主權的任何限制。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二十七條

不履行的處分

一、違反本法律第四條一款和二款及第五條的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 MOP5,000.00(澳門幣五千元)至 MOP25,000.00(澳門幣二萬五千元)的罰金。

二、違反本法律第四條三款的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 MOP10,000.00(澳門幣一萬元)至 MOP50,000.00(澳門幣五萬元)的罰金。

三、違反本法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MOP20,000.00(澳門幣二萬元)至MOP100,000.00(澳門幣十萬元)的罰金。

四、違反本法律第十九條的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MOP50,000.00(澳門幣五萬元)至MOP250,000.00(澳門幣二十五萬元)的罰金。

第二十八條

職權

就上款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罰款，屬勞工局局長的職權。

第二十九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當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時，科處處罰以及繳納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第三十條

累犯

一、自科處處罰或處分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轉為確定性之日起一年內作出相同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所適用的罰款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述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四、就違法行為人根據上款規定被判支付的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繳納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包括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負責繳納罰款。

二、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亦須就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三十三條

罰款的歸屬

因違反本法律而科處的罰款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三十四條

現有工會

本法公佈前已取得法人資格的社團，在本法生效日起計一年內，按本法規定向勞工局申請登記並符合本法規定的要件者，認定為工會團體。

第三十五條

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工會自由

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工會自由受其按第 13/2009 號法律制定的本身的法規規範。

第三十六條

較有利待遇

本法的規定不妨礙國際法、法律、規章或者協議中對工會團體及僱員較為有利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非居民

本法的規定適用於非本地僱員，非本地僱員平等和不受歧視地享有本法規定的權利。

第三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勞工局及其他實體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職權的必要範圍內，與其他擁有適用本法律所需相關資料的公共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及互聯。

第三十九條

適用制度

在不與本法相抵觸的情況下，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和《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及隨後條文的規定補充適用於工會團體。

拿
林

第四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